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规划字〔2021〕11号

关于做好2021年江西省普通高等教育 专升本招生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本科高校：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1年全国普通专升本招生计划的通知》（教发厅〔2021〕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10号）、《江西省2021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实施方案》《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联合培养本科层次技术技能型人才实施方案》（赣教高字〔2021〕7号）、《江西省普通高校推荐选拔优秀高职高专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暂行办法（修订）》（赣教高字〔2019〕17号）等文件要求，现将2021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招生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抓好专升本分类招生管理。2021年起全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工作分为两类：一是普通专升本；二是高等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联合培养专升本。各高校要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两类专升本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等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二、科学编制专升本招生计划。各高校要统筹考虑专升本招生计划与其他本科招生计划的衔接，坚持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根据自身的办学定位和特色，努力提高专升本分专业招生计划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切实增加专升本招生专业的吸引力。

三、合理安排专升本专项计划。各高校在专升本招生总规模内，安排10%作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升本专项计划”，安排5%作为“退役士兵专升本专项计划”，安排5%作为“获奖考生专升本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包含普通专升本和联合培养专升本，用于优先招收符合要求的考生，单独组织录取，未完成的专项计划可转为普通专升本计划招收普通考生。

各高校要切实维护专升本招生计划的严肃性，不得擅自扩大或调整招生计划，认真落实好计划任务。

附件：2021年江西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招生计划



(此文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21年江西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招生计划

单位：名

序号	学校	2021年		
		合计	普通专升本 计划安排	联合培养专升 本计划拟安排
	合计	38786	28271	10515
1	江西农业大学	405	0	405
2	江西财经大学	800	500	300
3	华东交通大学	3000	0	3000
4	东华理工大学	300	0	300
5	江西理工大学	820	0	820
6	南昌航空大学	1515	95	1420
7	井冈山大学	1590	1260	330
8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2170	600	1570
9	江西中医药大学	310	60	250
10	景德镇陶瓷大学	630	150	480
11	赣南医学院	200	200	0
12	赣南师范大学	160	0	160
13	宜春学院	1080	1000	80
14	上饶师范学院	530	530	0
15	九江学院	2280	1710	570
16	南昌工程学院	80	0	80
17	江西科技学院	2450	2450	0
18	南昌理工学院	2850	2850	0
19	江西警察学院	100	0	100
20	新余学院	1150	950	200
21	江西服装学院	850	730	120
22	南昌工学院	2850	2850	0
23	南昌师范学院	1180	950	230
24	萍乡学院	500	500	0
25	景德镇学院	315	315	0
26	江西工程学院	3030	3030	0
27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	2000	2000	0
28	豫章师范学院	269	269	0
29	南昌职业大学	597	597	0

序号	学校	2021年		
		合计	普通专升本 计划安排	联合培养专升 本计划拟安排
30	江西软件职业技术大学	538	538	0
31	南昌交通学院	200	200	0
32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	422	422	0
33	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98	98	0
34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	285	285	0
35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500	500	0
36	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	450	450	0
37	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	1100	1000	100
38	南昌航空大学科技学院	850	850	0
39	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	332	332	0